

- [中国法院网首页](#)
- [新闻](#)
- [审判](#)
- [执行](#)
- [评论](#)
- [时讯](#)
- [法学](#)
- [地方法院](#)
- [论坛](#)
- [博客](#)

- [登录](#)

用户名:

密码:

- 下次自动登录

-

还没有账号?

赶快免费注册一个吧! [免费注册](#)

[首页](#) > [法律文库查询](#)

- 【发布单位】 81908
- 【发布文号】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
- 【发布日期】 1984-06-08
- 【生效日期】 1984-06-08
- 【失效日期】
- 【所属类别】 地方法规
- 【文件来源】 _

深圳经济特区防洪设施管理暂行办法

(深圳市人民政府1984年6月8日发布, 1993年

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重新发布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(以下简称特区)防洪设施管理,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 适应特区经济建设的需要,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结合特区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设施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。特区防洪设施管理应遵循“经常养护, 随时维修, 养重于修, 修重于抢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特区防洪设施的主管机关。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防洪设施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防洪设施包括：

- (一) 特区内水库及其坝、闸、溢洪道（涵）附属设备等；
- (二) 蓄滞洪区的坝、堤、涵、桥闸及其设备；
- (三) 特区内的河流及其交流的河道、堤、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；
- (四) 雨量站、水文站。

第三章 防洪设施的管理

第五条 防洪设施主管机关应经常组织对防洪设施进行检查、观察，掌握建筑物的使用情况，保证机械运行的完好。一经发现防洪建筑物有损坏，要立即组织抢修，确保防洪设施的完整安全，充分发挥其防洪效益。

第六条 保持河道的畅通及涵闸的正常运作。对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，按照“谁设障，谁清除”的原则，由防洪设施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。

第七条 必须储备和保管好防洪抢险器材物质，做到专材专用。保证防洪抢险物资随调随到。

第八条 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应服从防洪的总本安排，统一规划，并有计划、分期分批地营造防洪林和风景林。

第九条 防洪设施主管机关必须注意收集、整理、积累有关雨情、水情、潮水等水文资料，进行水文分析，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做好预防工作。

第十条 防洪设施管理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，管理养护好防洪设施。防洪设施主管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确实可行的奖罚制度。

第四章 奖罚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防洪设施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沙、采石、取土、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、毁树等危害防洪设施安全的；
- (二) 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矿碴、炉碴、煤炭、泥土、砖石、瓦砾、陶瓷玻璃碎片、垃圾的；
- (三) 未经防洪设备主管机关批准同意，在防洪设备保护范围内搭建工棚、房屋，堆放器材和杂物的；

第十二条 对保护防洪设施有功者，应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免责声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- [联系我们](#)
- |
- [广告服务](#)
- |
- [网站地图](#)
- |
- [法律声明](#)
- |
- [建网须知](#)
- |
- [招聘](#)

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(1012006040)|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(0108276)|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
电话：18210690310|京ICP备12013311号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17 by
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